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自願公告

投資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之權益

本公告乃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投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其新增股份（「認購股份」）。投資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以中國為總部的新型科技創業服務和投資機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基於協助初創企業發展增長為目的，提供業務拓展、市場推廣和客戶對接的創業服務，及針對技術創型初創企業進行投資。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入選“投中 2016 年度中國先進製造與高科技產業最佳新銳投資機構 TOP 3”和“投中 2016 年度最佳早期創業投資機構 TOP 50”。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汽車租賃業務；(ii) 材料貿易業務；及 (iii) 放債業務。

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在專注於發展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餘，以期多元化擴充其業務。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可供收購的金融業務對象，包括各類金融機構、資產或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強化本集團之業務板塊。

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可進軍科技行業基金管理及創投行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聚焦人工智能、物聯網、自然人機交互、企業計算四大技術方向，並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投資發展前景秀麗的科技行業初創企業的機會，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策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建議投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建議投資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由於建議投資事項須待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建議投資事項並不保證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劉江浚女士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江騰飛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